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新北市國中小藝才班報名網站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招生學校：

- 一、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校址：234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
電話：(02)29259879 轉 503
網址：<https://www.ypes.ntpc.edu.tw/>
- 二、 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校址：24103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3 號
電話：(02)29800495 轉 503
網址：<http://www.sude.ntpc.edu.tw/>
- 三、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校址：243081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2 段 255 號
電話：(02)29098842 轉 152
網址：<https://www.tses.ntpc.edu.tw/>
- 四、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校址：25101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電話：(02)26212755 轉 204
網址：<https://www.tsps.ntpc.edu.tw/>
- 五、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 校址：220093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30 號
電話：(02)29603373 轉 822

國中

- 一、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校址：243082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 498 號
電話：(02)22962519 轉 143
網址：<https://www.ttcjh.ntpc.edu.tw>
- 二、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25102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
電話：(02)26212758 轉 16
網址：<https://www.tsjh.ntpc.edu.tw/>
- 三、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23500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69 轉 843
網址：<https://www.zcjh.ntpc.edu.tw/>
- 四、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校址：235058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 3 巷 17 號
電話：(02)29422270 轉 248
網址：<http://www.chjhs.ntpc.edu.tw>
- 五、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國中部) 校址：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電話：(02)29760501 轉 148
網址：<http://www3.sc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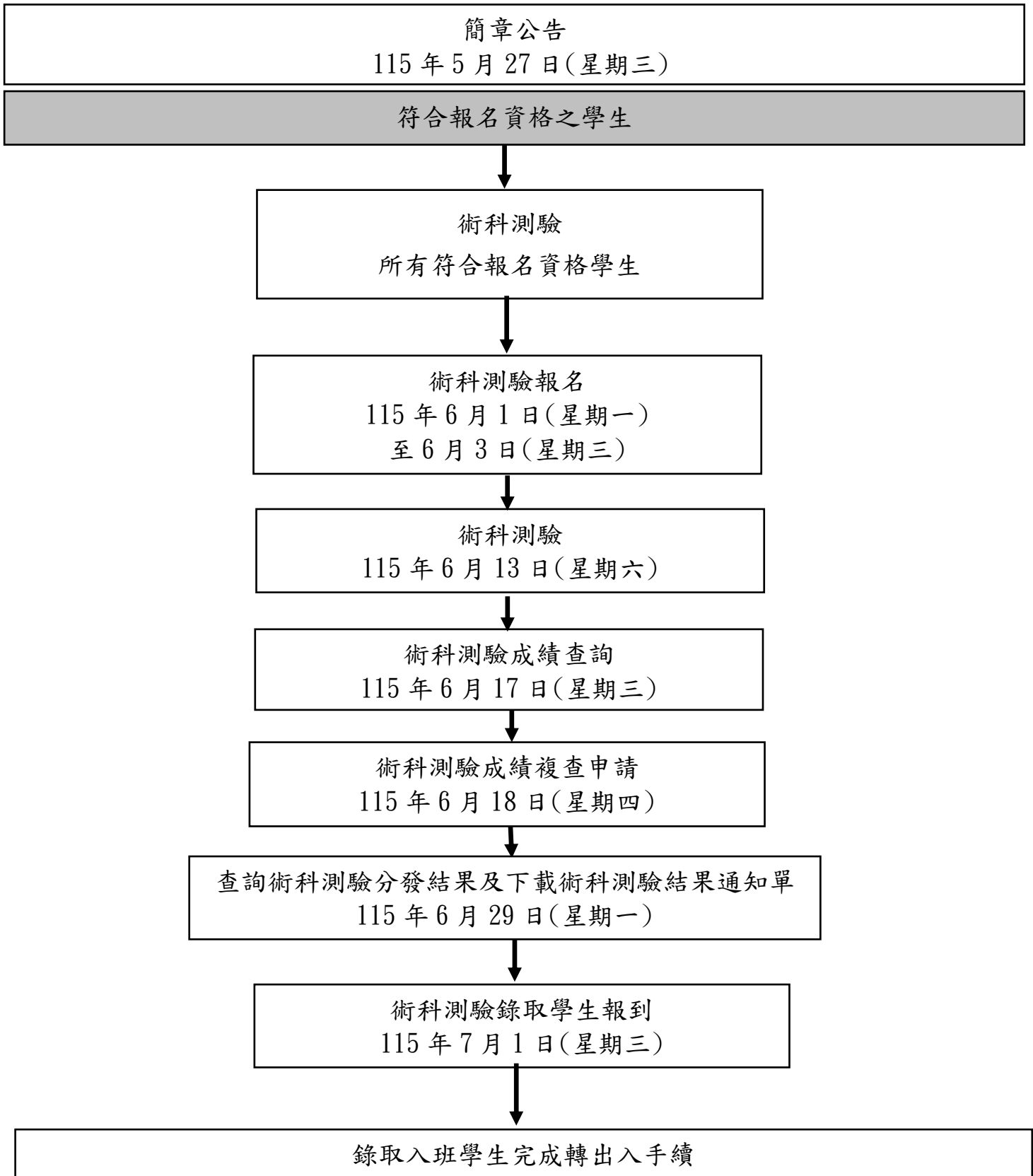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	5月27日(星期三)	1. 簡章公告日：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2. 本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處、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網站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及下載。
2	鑑定方式二 術科測驗申請及繳費	6月1日(星期一) 至 6月3日(星期三)	1. 申請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 3. 繳費時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4. 鑑定費用：1,500元。 5.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6. 請考生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115年6月10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3	准考證下載列印	6月11日(星期四) 至 6月13日(星期六)	1.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 2. 術科測驗當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4	術科測驗	6月13日(星期六)	1. 測驗地點為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2. 請參閱准考證注意事項。
5	術科測驗 成績查詢	6月17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6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	6月18日(星期四)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辦理申請。

7	寄發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結果	6月22日(星期一)	複查結果將於115年6月22日(星期一)前以 限時掛號寄出。
8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 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 果通知單	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 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 通知，並於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9	術科測驗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並繳交入班意願書	7月1日(星期三)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1. 實體報到：錄取者請於115年7月1日(星 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持術科測驗結果 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及委託書(倘親自 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 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 錄取者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4 時前完成。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流程圖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第二次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三、招生學校及名額：

國中

	泰山國中	淡水國中	自強國中	中和國中	三重高中 (國中部)
七年級新生	0	9	0	10	11
八年級插班生	0	4	0	5	4
九年級插班生	1	0	1	7	0

國小

	永平國小	修德國小	泰山國小	淡水國小	大觀國小
三年級新生	7	7	12	0	11
四年級插班生	4	8	4	4	5
五年級插班生	0	8	5	0	3
六年級插班生	2	8	5	0	0

- 四、鑑定小組：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招生鑑定小組)

肆、簡章(含報名表件)公告及下載：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起公告及供下載於下列網站：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ntpc.edu.tw>) 電子公告處。
- 二、新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校網站。
- 三、本市國中小藝才班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伍、報名資格

國中

- 一、七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含僑生)。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含僑生)。
- 三、九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含僑生)。

四、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學生。

五、降級參加聯合鑑定招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國小

一、三年級新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含僑生)。

二、四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含僑生)。

三、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含僑生)。

四、六年級插班生：設籍（戶籍或學籍）在新北市；為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含僑生)。

五、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並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將於 115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六、降級參加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鑑定方式及學生就讀學校之分發

一、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術科測驗(適用所有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一) 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二) 受理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rt.ntpc.edu.tw>)。

(四) 錄取意願學校:國中部分由泰山、淡水、自強、中和、三重高中(國中部)5 校、國小部分由永平、修德、泰山、淡水、大觀 5 校排列錄取意願學校，且不得重複選取。(如考生僅願意就讀某校時，可於其他志願序選填無；術科測驗僅採一次分發，依考生所填志願序學校進行分發，一旦完成報名，即不得要求更改錄取意願學校，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五) 線上報名應填列及上傳相關資料

1. 線上填列報名基本資料。

2. 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證件照)。

3. 學籍非新北市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書及 3 個月內正反面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者，請上傳有效期限內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非清寒證明)。(倘學籍為新北市者，將由校務行政系統導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資料，經比對成功，即無需上傳此證明文件；若比對不成功或未導入資料者，仍需上傳此證明文件)

5.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上傳「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四)」及下列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2) 重大傷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或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6. 請考生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報名狀況，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請考生務必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報名資格不符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測驗；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六) 繳費方式

1. 繳費時間：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逾期不受理。
2. 測驗報名費用 1,500 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繳費單，並採多元繳費，繳費方式如下(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繳納)：
 - (1)持繳費單至全家、7-11、OK、萊爾富超商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另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 (3)信用卡繳費(依發卡銀行規定處理)。
 - (4)於上班時間(9-16 時)至大觀國中活力樓 3 樓輔導處現場繳費。
4. 繳費注意事項：請務必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並於繳費 7 日後(不含假日)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
5. 考生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作業。
6.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 准考證下載

1. 准考證下載列印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3 日(星期六)。
2. 由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
3. 請於術科測驗當日，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八) 測驗注意事項

1. 國中部分

時程	08:30 08:40	08:40 10:40	10:40 11:00	11:00 11:10	11:10 12:10	12:10 13:20	13:20 13:30	13:30 15:30
項目 內容	學生進場 預備	素描	休息	學生進場 預備	創意表 現	中午休 息	學生進 場 預備	水彩

說明
事項

- 一、測驗項目：素描、創意表現、水彩
-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三、測驗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 四、測驗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 (二) 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15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30分鐘不得出場。
- (三) 畫板、八開畫紙、其他相關器材(噴膠、吹風機)及計時設備由主辦單位提供，非表列之攜帶物品，請勿帶入考場。各項目攜帶物品如下：
1. 素描：請自備B群鉛筆或黑色系炭筆。
 2. 創意表現：自選水彩、水墨、粉蠟筆、粉彩筆、鉛筆、色鉛筆、簽字筆等一種或多種用具。
 3. 水彩：請攜帶水彩用具。
 4. 固定紙張用品：如弱黏性紙膠帶、圖釘等(禁止使用雙面膠帶、膠帶，避免無法去除或留下殘膠)。
- (四)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A4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2. 國小部分

時程	8:30 8:40	8:40 9:20	9:20 9:30	9:30 9:40	9:40 10:40	10:40 10:50	10:50 11:00	11:00 12:00
項目 內容	學生 進場 預備	線畫	休息	學生 進場 預備	彩畫	休息	學生 進場 預備	立體 造型
注意 事項	一、測驗項目：線畫、彩畫、立體造型 二、測驗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三、測驗日期：115年6月13日(星期六) 四、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 測驗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在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
- (二) 各項目之測驗請準時入場，開始測驗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測驗開始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 (三) 工具、材料、八開畫紙及計時設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請勿攜帶畫板、畫紙入場。
- (四)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請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術科測驗當日，請考生攜帶准考證應試，以利承辦學校查驗身分。
- (五) 非測驗必需用品(如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不得攜帶入場，測驗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
- (六) 若有違規情事，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二)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九) 鑑定通過標準

1. 由招生鑑定小組綜合學生美術術科測驗表現，依據設立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術科鑑定通過標準。
2. 測驗項目中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測驗者，不給予錄取順位之編排。
3. 術科測驗各科及總平均皆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經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4. 國中美術 7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8 至 9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5 分**。國小美術 3 年級新生術科測驗總平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75 分，4 至 6 年級插班生術科測驗總平均**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 80 分**。
5. 當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國中依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排序，國小依線畫、彩畫、立體造型之成績高低排序。
6. 依報名意願學校進行學生術科測驗總平均由高至低排序，並依標準分數為錄取原則，惟得視學生術科測驗實際表現狀況由招生鑑定小組衡酌錄取之。

(十) 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成績，不再寄發書面通知。

(十一) 成績複查

1. 受理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 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3.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1) 填妥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三)。
 - (2) 准考證正本。
 - (3) 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4)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5)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4. 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5. 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6. 複查結果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二) 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開放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查詢術科測驗分發結果及下載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不再寄發書面通知，並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及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公告錄取名單。

(十三)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

1. 彈性報到方式如下：

(1) 實體報到：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持術科測驗結果通知單正本、入班意願書(如附件一)及委託書(如附件五，倘親自辦理，則無需檢附委託書)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線上報到：各校自行設計報到表單，並請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完成。

2. 錄取學生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3.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4. 一經公告分發，學生不得因各校報到情形要求更動錄取結果。

5. 未經完成報到手續者，各招生學校不得以寄讀或隨班附讀等方式，提供藝術才能班之教育服務。

柒、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班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具體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220091 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招生鑑定小組於收受後以書面回覆。

捌、附則

一、完成各鑑定方式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索回更改錄取意願學校。

二、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如該校經公告額滿，依本市轉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若學生已轉入普通班，其後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班之學籍。

- 三、參加各項測驗，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測驗當天，請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申請補發。
- 四、測驗地點不開放停車，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六)。
- 五、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各階段測驗結果公告期滿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 七、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八、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致調整考試日期、辦理方式或停辦，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 九、考生填寫之通訊方式有誤(含電話、地址、信箱等)致無法聯繫，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玖、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15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請家長勿自行撕下本意願書)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新北市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入班意願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敝子女參加新北市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達鑑定通過標準，經由招生鑑定小組安置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就讀意願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115學年度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意，願放棄就讀_____國中/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之權利。</p> <p>此致</p> <p>新北市政府教育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未經招生學校
蓋戳印者無效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意願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二、錄取學校於意願書核章後，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學校之權利，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測驗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或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交換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於各術科測驗截止入場時間後，經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於各術科測驗提早離場時間前，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故意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卷(畫卷)上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抄錄涉及試題或答案之任何文字或圖案於任何物品上(含身體部位)或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答案卷(畫卷)一經繳交或收取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卷(畫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於測驗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卷)，或提前固定(黏貼)畫卷，或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於測驗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五、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六、於測驗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含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七、於測驗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八、作答於答案卷(畫卷)背面。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九、測驗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卷(畫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招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招生鑑定小組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
- 三、妨害測驗公平之用品舉例如下：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四、具有傳輸、通訊、錄影、錄音、照相、計時、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舉例如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耳機、智慧型眼鏡、小米手環、Apple Watch 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錶、計時器、呼叫器、收音機等。
- 五、統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計時設備。

附件三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第二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宅) (行動)							
通訊地址	□	□	□	□	□	□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測驗項目	術科測驗											
	素描/線畫			創意表現/彩畫			水彩/立體造型			總平均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成績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鑑定結果 (招生鑑定 小組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受理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受理複查地點：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三、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 (一)填妥本表。
 - (二)准考證正本。
 - (三)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請至報名系統(網址：<https://art.ntpc.edu.tw>)下載列印)
 - (四)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 1 個 (貼妥郵資 35 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五)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 四、複查工作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查看或影印術科測驗作答卷。
- 六、複查結果將於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班第二次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理 申請學校	國中、小		准考證號碼	(免填列)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縣(市)		市(鄉鎮區)	國中、小 年 班
上傳有效期限 內之證件 (擇一)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		重大傷病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申請 服務項目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學校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檔 <input type="checkbox"/> 誦讀題目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代錄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卡)		
其他	(請說明)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第二次招生鑑定報到委託書

本人(正取生_____之家長)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辦理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暨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
事宜。本人願意遵守所有錄取報到規範，如未於報到期限內備妥相關報到資料完成
報到程序，視同未報到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交通路線圖

- 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 二、聯絡方式：(02)22725015 分機 841、847
- 三、交通資訊



1. 234 路公車：新北市政府→板橋公車站→亞東技術學院→大觀路 28 巷或僑中一街站下車。
2. 264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新板橋車站→僑中一街站下車。
3. 701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板橋區公所站(捷運府中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4. 702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5. 793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新板橋車站→大觀國小站下車。
6. BL35 路公車：捷運新埔站→致理技術學院→大觀路 28 巷下車(大觀國小旁巷子)。

停車資訊

學校停車位有限，路邊停車不便，請儘量搭乘公共運輸工具，不便之處敬請見諒。